

## 教育部 函

地址：100217 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  
承辦人：陳柏帆  
電話：(02)7736-6009  
電子信箱：bofan@mail.moe.gov.tw

受文者：國立高雄科技大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5月18日  
發文字號：臺教秘(二)字第1120049890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財政部來文、履約爭議協調會作業指引條文  
(A09000000E\_1120049890\_senddoc1\_Attach1.PDF、  
A09000000E\_1120049890\_senddoc1\_Attach2.pdf)

主旨：函轉財政部更正112年2月20日台財促字第11225504720號  
函附「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履約爭議協調會作業指引」  
內容，詳如原函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財政部112年5月16日台財促字第11225515600號函辦理。
- 二、相關文號：本部112年2月22日臺教秘(二)字第1120019064號函（諒達）。

正本：部屬機關(構)及國立大專校院(含附設醫院、農林場)

副本：本部高等教育司、技術及職業教育司、終身教育司、秘書處(均含附件)

